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是主管绿化、林业、市容、环卫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拟订有关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负责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专业规划，编制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国家及本市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标准、规范。（三）负责对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全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专项矛盾化解、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四）负责审核公园绿地、市容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本区公园绿地、林地内建设项目的方案；负责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养护市场管理和资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协调城乡重大建设项目中涉及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协调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指导公园和国有林场建设和管理。（五）负责各类公园绿地、行道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分级分类管理；负责审批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规划方案、调整方案；负责推进立体绿化发展；组织实施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及其后续保护等工作，并组织资源调查。（六）负责本区绿化和林业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绿化和林业资源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统计分析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区行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负责林业苗木种子等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林业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管；负责林木、绿地有害生物的预测预报、防治和检疫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区护林防火日常工作。（七）负责组织、指导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和管理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会同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八）负责统一管理本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废弃物和特定污染物的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组织推进本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域和特定区域有关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协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行业管理的有关事项。（九）协调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区户外广告设施的专业规划；负责编制本区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的管理办法；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等设施的管理。（十）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以及涉林稽查、执法等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的普法教育和社会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参与绿化、林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活动，加强行业志愿者管理；承担松江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十一）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工作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十二）承办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部门预算是包括区绿化市容局（本级）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化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5. 上海方塔园
6. 上海醉白池公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收入预算6936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864.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471.8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91.00万元；其他收入408.59万元。

支出预算69364.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8864.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3471.83万元，减少18.62%，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2026年垃圾处置管理项目和环卫作业管理项目预算金额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219.7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5881.8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645.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4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2026年垃圾处置管理项目和环卫作业管理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53.2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福利费和活动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66.26万元，主要用于行事业退休人员福利费和活动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42.6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72.3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9.5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6.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29.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7.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94.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8. “行政运行”科目772.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维持机关行政运行的经费。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253.2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非编人员经费、行业宣传费等项目支出。
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3873.2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方塔园绿化养护项目和上海醉白池公园松江区文物保护单位雕花厅修缮工程项目。

1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57.17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箱体设施巡查美化。
1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40420.84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中心生活垃圾处置、松江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等项目。
13. “事业机构”科目718.61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在职工工资福利,日常业务公用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14. “森林资源培育”科目2949.5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开放休闲林地建设。
15. “森林资源管理”科目1111.7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林地抚育养护和野生动物栖息地运行维护和管理。
1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科目198.0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林木综合保险，确保林地有安全保障。
17.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科目166.85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松江区美国白蛾防治和林业病虫害综合监测。
18. “行业业务管理”科目84.50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规划编制、造林项目验收服务和林业行政处罚第三方评估。
19. “住房公积金”科目369.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
20. “购房补贴”科目75.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房贴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8,646,9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	532,196,988.37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56,45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91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4,085,9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849.4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41,295.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15,220,141.47
		十一、农林水支出	52,291,568.6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50,033.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93,642,888.37	支出总计	693,642,888.37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9364.29万元，比上年减少5402.98万元，减少7.23%，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2026年垃圾处置管理项目和环卫作业管理项目预算金额减少；支出预算69364.29万元，比上年减少5402.98万元，减少7.23%，主要原因是环卫中心2026年垃圾处置管理项目和环卫作业管理项目预算金额减少。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2,580.00	5,662,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072.96	7,426,072.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3,036.48	3,723,036.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20.00	95,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652.60	292,652.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8,643.00	3,948,64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5,220,141.47	510,224,241.47		100,910,000.00	4,085,9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80,056.45	48,994,156.45			4,085,9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729,330.94	7,729,330.9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346.87	2,532,346.8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818,378.64	38,732,478.64			4,085,90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1,725.00	571,725.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1,725.00	571,725.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118,360.02	404,208,360.02		100,910,00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118,360.02	404,208,360.02		100,91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291,568.64	52,291,568.6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291,568.64	52,291,568.64			
213	02	04	事业单位	7,186,068.64	7,186,068.64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95,000.00	29,495,0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17,000.00	11,117,00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0,000.00	1,980,00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8,500.00	1,668,50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845,000.00	84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5,233.22	3,695,23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4,800.00	754,800.00			
合计				693,642,888.37	588,646,988.37		100,910,000.00	4,085,900.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2,580.00	5,662,5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26,072.96	7,426,072.9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3,036.48	3,723,036.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20.00	95,7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652.60	292,652.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8,643.00	3,948,64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5,220,141.47	60,293,069.32	554,927,072.15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080,056.45	34,933,154.33	18,146,902.1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729,330.94	7,729,330.94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2,346.87		2,532,346.8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818,378.64	27,203,823.39	15,614,555.2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1,725.00		571,725.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1,725.00		571,725.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118,360.02	25,359,914.99	479,758,445.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5,118,360.02	25,359,914.99	479,758,445.03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291,568.64	6,874,368.64	45,417,2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291,568.64	6,874,368.64	45,417,200.0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7,186,068.64	6,874,368.64	311,70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95,000.00		29,495,0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17,000.00		11,117,00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0,000.00		1,980,00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8,500.00		1,668,50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845,000.00		84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5,233.22	3,695,23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4,800.00	754,800.00	
合计				693,642,888.37	93,298,616.22	600,344,272.15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2,196,98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6,45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9,849.44	17,439,849.4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241,295.60	4,241,295.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510,224,241.47	453,774,241.47	56,450,00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52,291,568.64	52,291,568.6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88,646,988.37	支出总计	588,646,988.37	532,196,988.37	56,450,00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17,439,849.44	17,439,849.44	
208	05	01	532,440.00	532,440.00	
208	05	02	5,662,580.00	5,662,580.00	
208	05	05	7,426,072.96	7,426,072.96	
208	05	06	3,723,036.48	3,723,036.48	
208	05	99	95,720.00	95,720.00	
210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4,241,295.60	4,241,295.60	
210	11	01	292,652.60	292,652.60	
210	11	02	3,948,643.00	3,948,643.00	
212			453,774,241.47	60,293,069.32	393,481,172.15
212	01		48,994,156.45	34,933,154.33	14,061,002.12
212	01	01	7,729,330.94	7,729,330.94	
212	01	02	2,532,346.87		2,532,346.8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732,478.64	27,203,823.39	11,528,655.25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71,725.00		571,725.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1,725.00		571,725.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4,208,360.02	25,359,914.99	378,848,445.03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4,208,360.02	25,359,914.99	378,848,445.03
213			农林水支出	52,291,568.64	6,874,368.64	45,417,2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2,291,568.64	6,874,368.64	45,417,200.00
213	02	04	事业单位	7,186,068.64	6,874,368.64	311,700.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9,495,000.00		29,495,000.00
213	02	07	森林资源管理	11,117,000.00		11,117,000.00
213	02	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980,000.00		1,980,00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68,500.00		1,668,500.00
213	02	37	行业业务管理	845,000.00		84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0,033.22	4,450,03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95,233.22	3,695,233.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4,800.00	754,800.00	
合计				532,196,988.37	93,298,616.22	438,898,372.15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6,450,000.00		56,450,000.00
合计				56,450,000.00		56,450,000.00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
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891,376.84	70,891,376.84	
301	01	基本工资	9,817,580.00	9,817,58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976,720.00	4,976,720.00	
301	03	奖金	78,782.00	78,782.00	
301	07	绩效工资	36,539,874.00	36,539,874.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6,072.96	7,426,072.9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3,036.48	3,723,036.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1,295.60	4,241,295.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782.58	392,782.5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95,233.22	3,695,23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6,195.38		17,296,195.38
302	01	办公费	1,103,826.00		1,103,826.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0		3,000.00

302	05	水费	62,000.00		62,000.00
302	06	电费	640,700.00		640,700.00
302	07	邮电费	210,000.00		210,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655,984.56		9,655,984.56
302	11	差旅费	156,000.00		156,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33,100.00		333,100.00
302	15	会议费	15,000.0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0		3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0		40,000.00
302	26	劳务费	17,100.00		17,1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0,000.00		7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27,929.12		1,027,929.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9,000.00		119,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2,555.70		3,812,55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2,780.00	4,832,780.00	
303	05	生活补助	1,800.00	1,80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0,980.00	4,830,9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78,264.00		278,264.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8,264.00		278,264.00
合计			93,298,616.22	75,724,156.84	17,574,459.3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90		4.00	11.90		11.90	364.4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9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6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险和维护费下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1.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保险和维护费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下属1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64.4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500.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277.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173.3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92.8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76.9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0034.43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8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汇总）共有车辆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艘，环卫水域保洁船。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不含车辆）。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机房维护（运维）、一网统管（运维）、视频监控（运维）。

二、立项依据

1.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机房运转及日常办公实际需要实施本项目。2. 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一网统管综合管理平台日常实际需求实施本项目。3. GA/T75-90《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0 1994《安全防范工程费用概预算编制办法》；DBJ08-16《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规范》。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机房常规服务（环境清洁、线路整理等）；硬件设备维护保养，故障时进行修理、更换；日常保障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安全监控等确保工作正常；其他日常机房维护（线路调整等）；安全维护（硬件和软件防火墙及服务器设备维护）。

系统软件运维：智慧绿林、绿林场景地图展示、可视化系统建设、现有系统对接、环卫机械化作业监管系统、作业质量考核管理系统、智慧环卫驾驶舱、智慧市容、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市容场景地图、视频监控接入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环卫基础设施管理、统一门户管理模块等运维服务。硬件运维：一台刀片服务器。网络安全测评：两年一次的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

场院监控点10个点，一到八楼办公楼16个监控点、地下室5个监控点，辅楼6个监控点，餐厅1个监控点，共38个监控点的部分硬件损坏更换及日常维护服务。日常维护内容如下：1. 视频信号线路、故障排除、隐患排查。2.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除尘、位置调整、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4. 监控设备检测、除尘、维护、故障排除等。5.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上的灰尘脏物，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19.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局监督管理科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咨询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号）。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局要求和授权提供各类涉法事项的法律服务，其主要范围和内容如下：

- （1）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依据要求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 （2）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审核等，依据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参与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等，依据要求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
- （4）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诉讼案件办理等；
- （5）参与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 （8）协助提供法制培训、宣传等服务；
- （9）协助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 （10）我局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局绿林科（绿化条线）实施绿化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各类社区园艺师、群众绿化及居住区绿化活动；局市容科实施市容环境实效管理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全区市容环境运行保障实施实效测评；局市容科实施箱体设施巡查美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对松江区箱体美化提升项目中实行美化提升道路上的箱体设施进行巡查维护更新。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沪绿委办〔2020〕6号）中指出的“各区绿委办应根据《关于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强与各街道(镇)及相关部门沟通，制订本区社区园艺师工作推进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社区园艺师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1〕3号）中“社区园艺师工作原则上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由区财政或镇财政安排所需资金”的要求、《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绿容规〔2023〕1号）中“为了加强本市居住区绿化管理，规范居住区绿化调整行为，优化绿地结构和景观，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目的、《上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委办〔2024〕1号）文件中“开展好全民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工作，策划并组织推广义务植树理念、绿化服务进社区等宣传活动”的要求。2. 《市级“美丽街区”建设验收考核监督办法》：“社会评价为组织社会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对街区实施全时段、全空间的实地核查、评价”、《2024年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林长制落实、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市容景观管理工作业务考核指标体系”。3. 《松江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6年）》：“箱面美化。规范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的各类公共设施设置，推行采用“多箱合一”的方式进行整合，集约布局在街道的设施带内，设置整齐，并对箱面进行适度美化，融合区域风貌特色。沿街无擅设占道经营性亭棚和管理服务类亭棚，管理服务类亭棚严格管控做减法，电话亭合理布局，并保持亭容亭貌整洁。”、关于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关于松江区“城市家具”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批示件：“加强资金保障。细化设计、建设和维护资金标准，研究将“城市家具”建设管理、更新以及改造的费用纳入城市维护管理资金范围。”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绿林科、市容景观科。

四、实施方案

绿林科根据市局印发的《关于在本市建立社区园艺师制度的通知》、《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开展绿化学习培训、考察，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社区园艺师活动及居住区绿化活动，年内计划开展2次或以上活动。市容科通过招标方式委托社会第三方力量每季度对各街镇（经开区）市容环境面貌进行实效管理，如道路沿线市容环境、跨门营业、乱设广告等，并提供每季度一份测评报告。市容科针对我局美化过、且外观存在掉漆等现象的箱体设施，进行美化更新，保障箱体设施外观处于完好美观状态；并针对委办局、通讯通信、电力公司等部门新增的、影响市容市貌的箱体设施，进行外观美化更新。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96.37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垃圾分类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施检查考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社会第三方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进行检查考核；实施推进及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宣教中心运营服务、宣教中心办公经费等；实施两网融合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于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低价值收运补贴。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管理活动”。2.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于2019年7月正式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已成为全市乃至国家层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切实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工作，充分展示松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践行“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的绿色环保理念，引导居民积极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动进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投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3.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20号）中按照“以区为主、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原则、《松江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号）中为建立健全本区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鼓励企业参与低附加值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工作、《松江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提升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环卫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计划由社会第三方每月对全区村居、单位、沿街商铺及道路废物箱的垃圾分类实效、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现场测评。检查范围和标准，根据当年市级精细化管理服务指南要求确定。以区垃圾分类宣教中心为主阵地，结合较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各类群体，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活动，协助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组织策划活动。全区分为三个收运服务区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收运单位，每个收运单位服务于一个板块。依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每季度对可回收物收运单位进行检查考评，并将存在的问题、评分结果、整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被检查考评单位。根据考评结果和收运量予以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预算1065.80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局绿林科（绿化条线）、局组织人事科拟实施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绿化学习培训、干部教育培训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松财〔2017〕65号），结合年度工作安排，规范绿化行业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培训费管理，节约培训费开支。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组织人事科、绿化林业科。

四、实施方案

绿化学习培训由局绿林科（绿化条线）结合市局的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计划培训费用2.4万元，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广大市民等进行插花、居住区修剪等绿化相关内容培训，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活动规模不超过150人。干部教育培训由局组织人事科牵头开展，计划培训费用2.0万元，计划邀请市、区专家授课，以脱产培训方式开展党性、青年干部、宣传干部培训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4.4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局绿林科（绿化条线）、市容景观科拟实行业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发放绿化知识宣传资料、开展责任区十一周年宣传活动或美丽街区宣传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市民园艺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绿委办〔2022〕3号）的文件要求，推进本市市民园艺中心建设，提升市民群众生活品质，满足市民群众对家庭园艺服务的需求。

《松江区美丽街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2024-2026年）》：“落实支撑保障。各街镇要对照自己的任务清单，把“美丽街区”建设纳入当年度预算，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同时，深入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落实自律组织建设，确保“美丽街区”建一块、成一块、常态长效一块”、《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开展责任区相关宣传、动员、培训、监督、检查工作”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绿化林业科、市容科。

四、实施方案

结合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具体工作安排，对各街镇、经开区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区绿委办结合市绿委办的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安排项目管理工作，对各街镇、经开区绿化管理部门、绿化养护单位、社区园艺师、市民群众等进行专业绿化知识宣传，计划做1万册宣传册，单价约4元/本（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8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律师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局与上海城凯置业有限公司因松江休闲公园的建设开发项目存在一笔应收未收款（1199995元），经与区财政局国库科、资产科沟通，且2025年6月20日局班子会集体讨论，决定通过法律诉讼后予以核销。为积极做好案件的诉讼工作，我局委托上海卓桥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代理诉讼机构，王磐丝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二、立项依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第481号令）；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0号）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监督管理科。

四、实施方案

全权委托上海卓桥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代理我局作为起诉人，处理与上海城凯置业有限公司间的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案。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5.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课题与规划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绿化市容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和各项规划指标，从生态建设、城市环境、市容景观、环卫体系等方面总结回顾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二、立项依据

①《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沪府办〔2024〕18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启动上海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②《松江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各职能部门、街镇（园区）编制“十五五”专项规划。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规划发展科。

四、实施方案

编制完成一份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围绕绿化市容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和各项规划指标，从生态建设、城市环境、市容景观、环卫体系等方面总结回顾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和规划指标完成情况。从国家生态文明战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上海全球城市愿景及生态松江建设目标，分析松江区绿化市容行业“十五五”发展趋势。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3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绿化市容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成本、餐费、体检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区绿化市容局组织人事科。

四、实施方案

绿容局核准非编13名，其工作内容为承担各科室的日常辅助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预算207.76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负责松江城区内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及清运费的支付。

二、立项依据

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征收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清运工作由各相关环卫企业实施。

四、实施方案

受理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签订合同并委托清运公司作业。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的征收工作采用税务发票，收费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预算安排1061万元，资金纳入预算外管理。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景观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证景观灯光照明的正常运行，满足市民夜间休闲生活需求，促进夜间经济发展，以及加强户外招牌的安全管理，实施本项目。内容包括：1、景观照明电费，2、景观照明日常检查维修，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景观照明的日常运行和维护。2、根据《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第十七条（安全保障）规定：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招牌安全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抽检。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2026年区直管景观灯光点共将有40处公共区域及15座跨线桥，电费根据国家电网电业电能表所记录的电量，每月依据电费账单按时缴纳。2、本项目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第三方单位，对区直管的景观灯光40个点位及街镇移交的15座跨线桥的景观灯光点位开展检查维修。项目要求第三方维护单位：一是检查各类灯光设施、路线故障及安全隐患；二是对问题灯具、设备进行维修；三是做好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应急保障工作。并每月上交工程业务联系单及景观灯光巡查统计表。3、户外招牌安全检测项目计划委托市绿化市容主管部门公布认定的企业，对我区街镇的户外招牌进行安全检测抽检，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666.3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垃圾处置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各类垃圾的处置经费、区级中转点的运行及维护经费、处置点的第三方监管及垃圾填埋场后续管理及维护。内容包括：1、生活垃圾处置，2、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5、填埋场后续运维，6、填埋场绿化养护。

二、立项依据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3、《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4、《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生活垃圾应当由经批准设立的垃圾处理场（厂）或者处理设施处置。处置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

三、实施主体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5、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6、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生活垃圾处置：内容包括垃圾处置及区级中转设施的运维，由中心根据协议委托或采取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2、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由净达公司实施。

3、焚烧厂营运第三方监管：由中标单位实施。

4、天马垃圾末端处置第三方计量服务：由中标单位实施。

5、填埋场后续维护：由净达公司实施。

6、填埋场绿化养护：由中标单位实施。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17626.5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626.57万元，预算外资金9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卫作业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环卫作业、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服务及市容行业管理、重大活动移动厕所保障。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市容环境卫生设施，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需要的经费。”2、根据沪松府【2020】239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文明创全城市品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沪绿容【2019】32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本市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的通知》的文件精神。3、沪工总权（2020）130号《上海市总工会文件》。4、根据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体育局年度工作安排需要。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其中：

- 1、环卫作业：城区居民区废弃物清运有净达公司负责、公共中转站管理由净达公司和新森林公司负责。上沿街门店上门收集和居民区绿化垃圾清运实行市场化，通过招投标确定服务单位。
- 2、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
- 3、市容环卫行业管理：组织行业宣传、慰问等。
- 4、移动厕所租赁服务：根据根据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体育局活动安排需要提供保障服务。

四、实施方案

- 1、环卫作业：委托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 2、环卫行业属地化管理实效第三方测评服务：通过第三方服务企业，不断强化完善我区的质监队伍建设，促进本区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全面提高全区环境质监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作业质量。
- 3、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增强行业发展凝聚力，提高行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 4、移动厕所租赁：根据主办方活动需要租赁移动厕所。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16600.6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本部门单位职责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由本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工作实际情况，按月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安排221.35万元，主要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工作餐补贴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城市品质实施本项目。内容包括：1、光影节松江会场活动，2、松江区景观照明规划实施方案。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2、《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70号）；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沪绿容〔2024〕299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中标单位实施。

四、实施方案

1、按照《上海国际光影节总体方案》，制定上海国际光影节松江分会场主展区主题活动方案，开展商业、文化、旅游联动活动，展示景观照明艺术装置、展演主题光影秀。2、根据新一轮《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相关规定和我区《上海市松江区景观照明规划》（沪松府〔2020〕354号）。2026年6月底前完成区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1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环卫设施设备新增及大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环卫配套水平，满足社会发展需要，项目包括：1、西部中转站电表降容，2、垃圾中转箱更新。

二、立项依据

1、西部生活垃圾中转站已关停，为进一步规范环卫设施管理，现需将水电账户过户给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目前，西部中转站为高压供电（合同容量为400），每月将根据用电量支付一笔容需量电费（约0.8万元）。经咨询供电部门，在保证后续项目可能有高压供电的需求下，可基于目前用电的情况保留高压供电，向供电部门申请减容同步变换变压器。为此，需采购相匹配的变压器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减除容需量电费支出。2、《生活垃圾收运作业单位管理规范》和《生活垃圾收运作业人员操作规范》的通知（沪绿容〔2022〕23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区市容环卫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 1、根据现状用电容量采购1台变压器，并完成安装及调试。
- 2、根据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中转箱体情况，2026年采购2个垃圾中转箱用于垃圾中转箱更新。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安排资金4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资金10.20万元，预算外资金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运维)项目和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运维)项目

二、立项依据

- 1、沪府规〔2019〕2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绿化市容局等五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 2、《关于加强本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三、实施主体

由原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和升级。

四、实施方案

按照运维合同约定付款，升级费用按照工作进度付款。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6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安排36.28万元，其中松江区垃圾收费全流程智能平台11.07万元，松江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25.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12月实施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GIS绿地信息处理系统运维与弱电系统运维，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1.63826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上海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发展将践行人民城市建设要求，以全面支撑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为落脚点，聚焦五个新城等一批重点发展区域持续发力。持续推进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智能感知设施等的科学布局，全面支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落地与产业应用，加快形成效率和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经济增长动力。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坚持以信息化、数字化管理作为行业管理模式，不断采用各项信息技术为数据采集和管理服务。为保证松江区GIS绿地信息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本区GIS信息数据库进行更新维护、测绘录入新数据、图形等信息，建立现有和新数据信息之间更新等一系列的关系，为市局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提供有效数据

三、实施主体

根据沪松委编办〔2022〕19号文，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要职责含“负责松江城区部分公共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GIS绿地信息处理系统运维与弱电系统运维。GIS绿地信息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本区GIS信息数据库中绿地面积 $\leq 960000\text{m}^2$ 、行道树 ≤ 2200 株进行更新维护、测绘录入新数据、图形等信息，建立现有和新数据信息之间更新等一系列的关系。计划2026年1月开始实施，12月完成；弱电系统运维，确保各计算机、网络等运行正常，日常办公软件、操作系统运行问题得到解决，每年开展 ≥ 12 次计算机、网络、打印机上门维护。计划2026年1月开始实施，12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总投资11.63826万元，其中GIS绿地信息处理系统运维9.747万元，弱电系统运维1.891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化专项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有害生物防控与治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市、区级监测点的有害生物监测、监测点（植保实验室）运行和维护等工作，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3.2760万元。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绿化有害生物责任人名单及预警防控体系市级监测点分布》的通知》（沪绿指〔2024〕8号）提出设立监测点，并确保各监测点人员管理、日常运行和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的要求；

（2）《上海市绿化有害生物监测点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区绿化管理部门应将监测专项经费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保障各级监测点工作的正常开展。

（3）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绿化和林业安全使用农药的通知》（沪绿容〔2018〕288号）提出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先进施药器械等技术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

（4）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沪绿容〔2024〕309号），提出应重视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的引进和试验，持续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提升有害生物管理的精细化、绿色化、系统化水平。

三、实施主体

工作职责：建立植保实验室（监测点），加强绿化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开展系统监测、新方法和新药剂的试验，有助于提高我区植保护效率 and 防控水平。试验推行绿色防控示范区，有助于减少药剂使用，建设生态宜居城市。

四、实施方案

3-10月，在2个市级监测点和6个区级监测点以及其他临时监测点定期开展家白蚁、天牛、悬铃木白粉病等上海市重点病虫害的监测，将数据准确及时上报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4-10月，开展检疫性病虫害美国白蛾等的监测以及多功能测报灯灯下害虫的监测，将数据准确及时上报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4-10月，开展中央公园等市、区级绿色防控示范点工作，试点应用生物防治、药剂和物理防治以及其他绿色防控新技术。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3.2760万元，使用内容植保技术人员费用、实验室运行和器材费用及二类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地管理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8个包件）、2026年松江区零星公共绿化养护项目（7个包件）、社区公园养护（2个包件）、社区公园巡查、2026年思鲈园广场及周边区域养护管理、2026年方松体育公园养护管理、2026年九里亭公园养护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措施、古树名木普查与科普、绿化专管业务、第三方考核、绿化迁移、新优植物引种、绿道标识、绿地调整补种维护、草花栽植等，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188.5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 2、上海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绿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立足于建设生态文明，强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促进绿化品质及绿地服务能力的提升，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 TJ08-2105-202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绿道建设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
- 3、根据《松江新城行道树专项规划》及《上海市公园绿地“四化”规划纲要（2018-2035年）》（2019年），推动城市行道树绿化、彩化等，通过生态环境新突破，为四季增添丰富色彩，充分发挥城市行道树的综合效益；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上海市委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绿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立足于建设生态文明，强化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促进绿化品质及绿地服务能力的提升，发挥绿地的生态功能。
- 4、根据《花坛、花境技术规程》规定按所处的绿地类型及景观布置需要，一级绿地、五星级与五星级公园和花园单位内花卉种植面积应大于8%；二级绿地和三星公园内花卉种植面积应大于5%；三级绿地及其他星级公园根据景观需要合理布置。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责：1.参与编制区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协助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负责区绿化市容局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2.做好对全区绿地建设的行业指导。3.负责松江城区部分公共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4.做好对全区园林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及监督，做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绿化景观的保障工作，实行绿化行业管理全覆盖。5.负责区绿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技术指导，组织设计方案的论证。6.协助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开展全区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7.负责绿化投诉热线的受理以及后续监督工作。8.负责对全区绿化养护人员的技能培训，组织养护人员参加市、区举办的绿化技能竞赛。

四、实施方案

（一）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1、项目实施内容

绿化养护实施内容：项目针对园林中心直管公园、绿地、行道树进行公开招标，以确定养护单位。社区公园巡查针对园林中心权属的13座社区公园做好每天巡查、安保等工作，保证公园秩序井然。同时，每季度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付款，不合格的扣款或终止合同。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措施、古树名木普查与科普包含全区142株区级养护管理的古树（及后续资源）的保护技术措施及科普、普查工作。第三方考核针对全区各街镇（经开区），开展专业的第三方绿化养护综合水平考核打分，并做好后续的指导服务。绿化专管业务是指针对直管绿地开展专门的日常巡查工作。绿道标识系统是对位于区内的上海市在册绿道进行标识系统制作。新优植物引种是引入新优植物，为松江绿化引入更多更好的植物品种。

绿化调整补种维护项目实施内容：樱花林、广轩路等绿地增值优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苗木移植、绿化种植、土方整理等。定恒路行道树及周边绿化调整补种工程为行道树调整补种、树穴盖板安置、连接带绿化种植等。上经贸大周边绿地调整实施内容包括绿化迁移、种植、土方工程等。人乐园等绿地增值优化工程增加适生优选苗木、林下空间改造、花境打造以及增植色叶乔木、花灌木和开花地被等内容。2024年公共绿地老化更新项目对松江城区13处绿地进行更新提升，如老化植物更换、绿化补种、花箱翻新、新增景观石、广场改造等。2025年公共绿地设施维修及优化项目主要解决公共绿地内投诉案件的处置及维护，设施修缮、绿化扰民、应急抢修保障等内容。

（二）草花栽植与维护项目

1、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采用季节性种植与重大节日更换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不同的季节采取不同的养护技术措施，完成城区草花定期栽植、维护。街头摆花及草花工程涉及7326 m²地栽花卉四季栽植、维护；人民路下穿隧道等立体草花工程涉及226 m²地栽花卉四季栽植、维护，2.35公里下穿隧道立体花卉四季栽植、维护，约1300组（个）组合花箱、花篮、组合花钵等容器四季换花；方松体育公园草花维护工程涉及2200 m²地栽花卉三季栽植、维护。

五、实施周期

绿化养护管理项目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绿化调整补种维护项目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止；草花栽植与维护项目从2025年12月起至2026年11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0,188.55万元，使用内容有绿化养护（增量部分）、松江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思鲈园广场及周边区域养护管理、方松体育公园养护管理、九里亭公园养护管理、2026年松江区零星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措施、绿地调整补种维护、绿化专管业务、第三方考核、草花栽植和绿化迁移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有害生物治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于2026年3月至2026年9月实施《美国白蛾防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美国白蛾诱捕器和诱芯以及甲维·灭幼脲的采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年第2号）松江区仍为美国白蛾疫区；

(2) 上海市美国白蛾处置应急预案(沪绿容[2016]256号)，明确了美国白蛾防控的各项任务，并提供各种资金和防控保障；

(3) 《松江区林业绿化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沪松府办〔2018〕67号），明确了区各单位美国白蛾防控的具体责任，并要求区、街镇提供经费、物质和人员的保障；

(4)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绿化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方案（2024-2026）》的通知》（沪绿容〔2024〕309号），进一步明确了各区绿化管理部门美国白蛾防控的责任和措施，应配备专项资金，做好药剂药械储备保障。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责：我区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年第2号）中仍为美国白蛾疫区，为巩固历年防治成果，防止其在我区进一步传播，控制其危害，落实重大检疫性病虫害的防控措施和资金保障，采取药剂防控和投放诱捕器等综合防控措施。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控制美国白蛾的进一步扩散，努力将我区尽早从疫区名单中去除。

四、实施方案

(1) 配送诱捕器、诱芯和药剂数量

共配送美国白蛾诱捕器（不含诱芯）100套，美国白蛾诱芯200个，药剂25%甲维·灭幼脲5468瓶（500毫升/瓶）。

(2) 配送时间

按照以下4个时段，完成配送。

1、3月17日-3月24日，完成第一次诱捕器100套和100个诱芯的配送。

2、4月24日-4月30日，完成第二次药剂（甲维·灭幼脲5468瓶）配送。

3、6月20日-6月27日，完成第三次100个诱芯的配送。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1日-2026年9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5万元，使用内容为购买诱捕器、诱芯和药剂及项目专家二类费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绿地景观提升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于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新城绿心项目。该项目总面积约157.02公顷，其中部分项目如文诚路景观提升、嘉松路九峰路景观提升、市民广场、思贤公园等景观灯光已于2021年实施完毕。新城绿心其余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城绿心范围内绿化景观提升改造，包括：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土方工程、城市家具、景观小品等，经测算，涉及总面积约2.3万平方米，项目资金总额395万元，经测算，2026年预算资金约240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2号），落实公园城市理念，实现生态空间开敞疏朗，人居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形成优于中心城的蓝绿交织、开放贯通的“大生态”格局，促进公共开敞空间与城市功能相互支撑融合；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责：根据沪松委编办〔2022〕19号文，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要职责含“具体负责区绿化市容局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负责松江城区部分公共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四、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内容：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央公园，东至通欣路、南至南青路、北至北翠路、西至滨湖路。本次改造面积约23000平方米。主要内容：绿化种植，硬质铺装、土方工程、改造和增加休憩设施、优化沿河绿化景观品质、增加图书馆周边园路灯光等。

（2）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5年底竣工，2026年完成验收和审价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24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安费、二类费用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拟于2023年10月至2027年12月实施松江新城绿环启动段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贯通道新建及改造工程，绿化种植、驿站、照明及智能化监控设施、桥梁改造及桥梁新建等，项目投资总额为11940.18万元，经测算，2026年预算资金约5500万元。拟于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松江档案馆东侧绿地建设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地内绿化种植、管理用房、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为568.55万元，经测算，2026年预算资金约145万元。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1〕2号）明确坚持“大生态”格局，完善新城开放空间网络。通过蓝网绿道串联大型公园、环廊森林、主要湖泊以及各级公共活动中心，加强公园绿地和体育、文化功能的结合，促进公共开敞空间与城市功能相互支撑融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21〕36号）提出“十四五”期间，建成外环主干绿道总长度超过100公里、绿道驿站30-40个。松江新城绿环专项规划于2023年1月获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23〕59号），要求落实“将自然引入新城，将新城融入自然”理念，加快推进松江新城绿环落地实施，实现绿环总体发展愿景和建设目标。2、《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97期）档案馆新馆东侧消防通道及东出入口人行通道由区绿化市容局在公共绿地项目中同步考虑，负责实施，及时做好相关立项、征地等前期工作。后期的建设工作，与区档案馆新馆项目相互配合，同步建成。3、《上海市松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打造高品质绿色景观。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职责：根据沪松委编办〔2022〕19号文，上海市松江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主要职责含参与编制区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协助区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负责区绿化市容局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松江城区部分公共绿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四、实施方案

松江新城绿环启动段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内容：贯通道新建及改造22.1km，绿化种植面积约22万平方米，驿站5座、照明设施约1350个，重点区域智能化监控设施约23个、桥梁改造及桥梁新建15座等均包含在内。松江档案馆东侧绿地建设工程实施内容：建成一座面积5800余平方米的街心花园，主要包括绿化种植、管理用房、硬质铺装、景观小品、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计划2025年底竣工，2026年完成审价工作。

五、实施周期

松江新城绿环启动段项目从2023年10月至2027年12月止，松江档案馆东侧绿地建设项目2025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5645万元，使用内容有松江新城绿环启动段项目和松江档案馆东侧绿地建设项目。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农村改革和发展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林业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休闲林地等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松江区森林湿地普查等项目工作开展，改善松江区生态环境，提升松江林地品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11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上海市公益林区划主要技术规定》（沪绿容〔2017〕182号）等相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四、实施方案

林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编制，对现有林地林内彩化和珍贵化林相改造，提升我区林地生态效益，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开花灌木地被和景观小品；完善道路、沟渠；配备监控、驿站、休闲座椅等服务设施，全面提升林地利用率，林地整体水平。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12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林业养护与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林业抚育、森林防火、经济果林改造补偿、林业病虫害综合防控等项目开展，提升松江区林业品质，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本区生态公益林管护的通知》（松农发[2017]134号）、《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市财预[2017]3号文件）、《加强本市林地抚育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1号）、《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防控的通知》（沪绿容〔2019〕199号）、《松江区林业绿化突发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沪松府办〔2018〕6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四、实施方案

通过日常养护，加强林地日常及重要时间段巡查，开展林地抚育、森林防火、林业综合监测、林业病虫害综合防控，及时发现林地违法行为及异常现象。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2385.0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发放2个非编人员的年度工资，并做好工会福利等各项待遇的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九峰公司的劳务派遣合同、核算的缴费基数核定：《松江区总工会关于做好劳务派遣工入会和属地化管理的通知》（松工总【2019】1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林业站

四、实施方案

完成对2个非编人员12个月工资的每月按时发放、餐费补贴每月按时发放、两年一次的体检在4-5月份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6.01-2026.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1.1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拟于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实施网络信息化系统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运行维保。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治安动态监控系统设计标准及依据：《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GB/T367-2001）《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承担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持有省、市级以上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审批发放的工程设计、施工的资格证书，并经建设单位所在地区公安技术防范管理部门的资格验证，方可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

(2)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系统的工程设计应满足使用功能和可靠运行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并便于施工、维护及操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安全治保组：安防系统的建设应遵循行业的变化，结合上海方塔园的实际应用特点，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智慧公园的建设，以满足目前应用需求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今后技术发展趋势使安防系统具有技术先进性、经济实用性、结构合理性、系统安全可靠、可扩展性的特点，按照高性能、高性价比、适度超前、留有余量的原则实施，确保公园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稳定运行，公园事务工作顺利运行。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对上海方塔园内监控中心机房设备、室内外监控视频系统、室外广播系统、办公室局域网、园区LED显示屏播放系统进行维护与保养。每月检测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预算金额4.80元，其中视频监控升级改造运行维保4.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园绿化专项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绿化日常维护与调整项目、花坛项目、园艺展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绿化养护、古树名木保护、绿化种植配置、安全隐患树木技措、绿化资材采购、花坛设计制作、园艺花卉展示、环境布置等。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七条 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单列专项经费保证公园的养护和管理；第十五条 公园的植物、动物、园林设施管理应当做到：（一）按照园林植物栽植和养护的技术规程，加强养护和管理，提高园林艺术水平。（四）依法对古树名木、文物古迹、优秀近代建筑实行重点保护。
- 2.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依据附件一 公园分类表，上海方塔园为综合公园、历史名园。各级绿化管理部门可依星级与养护合同续订、养护资金核定、拨付等实行挂钩。结合“春节”、“五一”、“十一”三大节日，园内花坛配置美观，适时换花，植株基本健壮，花期基本一致，花色艳丽，植株基本整齐，株距适宜。花坛枯叶残花量应小于5%；无大型杂草。
- 3.《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为了加强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影响交通、市政设施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采取修剪、固定树身、排堵等措施。
- 5.上海市公园园艺展示活动工作方案：为营造公园良好的景观氛围，培养和锻炼高水平、专业化园艺养护管理队伍，鼓励各公园布置主题鲜明、颇具特色的花坛、花境、特色园艺景点和特色植物区，打造城市公园特色景观；园艺展示活动项目作为年度全市公园专项活动，获奖成绩和各区展示作品普及率将纳入公园管理重点考核工作总成绩。
- 6.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评价认定办法：第四章 第十二条 （四）功能建设。积极拓展公园主题功能，在“文艺、体育、艺术、科普、音乐、戏曲”等各方面形成公园特色文化，公园内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健康有益。
- 7.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第四章 第十二条 （四）功能建设。积极拓展公园主题功能，在“文艺、体育、艺术、科普、音乐、戏曲”等各方面形成公园特色文化，公园内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健康有益。
- 8.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环境建设“十五五”规划：丰富“公园+”主题活动类型。发展“自然教育+户外休闲”复合空间，提升公园活力和吸引力，丰富公园消费新场景，形成“公园+”正面引导清单；打造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花展品牌，发挥上海作为国内最大花卉消费地的市场优势和技术优势，促进花展与城市人文、生活、商业的互动交融。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绿化管理组：根据单位年度组室目标责任书，负责全园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花境四季调整更新、草坪和地被补植优化、绿化类项目推进与实施等工作，确保公园绿化景观配置合理和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负责重大节日期间花卉园艺展览展示工作，结合公园春秋季节文化游园活动开展，完成园艺花卉展示的策划和实施，提升展品质量，扩大展览活动影响力、辐射面，争取在行业中获得更多好评。

四、实施方案

1) 绿化养护，面积约76088m²，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修剪、浇水、松土、施肥、翻种、有害生物防控、绿地保洁、绿化垃圾处置、花房盆景、盆栽养护等相关内容；2) 古树名木保护，对17株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园藏老西鹃实施技措，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古树有害生物防控、防腐和树洞修补、土壤改良、根系复壮等；老西鹃有害生物防控、盆景矫正定型、修剪、翻盆换土等；3) 绿化种植配置，面积约3680m²，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草坪和地被补植优化、水生植物观赏区提升改造等；4) 安全隐患树木技措，数量约78株，具体实施内

容包括：修剪、垃圾清理外运等；5) 绿化资材采购，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花境植物和覆盖物等采购。6) 花坛设计制作，面积约1059m²，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景点设计、场地清理、平整、土壤改良；施工；小品制作安装；后期维护等。7) 园艺花卉展示，包括春秋两次花展，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景点制作、环境布置、盆景和盆栽租赁、宣传等内容；8) 环境布置，包括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和零星活动期间环境布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花卉采购、摆放、养护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园绿化专项维护预算金额318.0796万元，其中绿化养护155.2496万元；古树名木保护20万元；绿化种植配置22.4万元；安全隐患树木技措3万元；绿化资材采购12万元；绿化种植配置造价咨询费0.1万元；绿化种植配置工程监理费0.33万元；花坛设计制作31万元；园艺花卉展示60万元；环境布置1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物安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主要实施内容为方塔照壁修缮勘察检测、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建安费、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二类费用、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评价认定办法》和《国家A级景区标准》、上海市公园管理考核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开展园内文物安全与保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基建项目组：结合方塔园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做好文物保护修缮，开展文物修缮前期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改善园内文物现状，充分发挥其社会文化价值。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方塔照壁修缮勘察检测、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建安费、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二类费用、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文物安全与保护项目预算金额46.73万元，其中方塔照壁修缮勘察检测30万元、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建安费13.9万元、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设计费用1.00万元、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工程监理费用0.46万元、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财务监理费用0.24万元、方塔局部保养维护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1.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园设施修缮与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实施公园设施修缮与改造，主要实施内容为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二类费用。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AAAA级景区、上海市五星级公园考核标准、绿化行业文明指数测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要求、依据和支持条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基建项目组：结合方塔园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建筑物及设施现状，在历年修缮基础上，持续开展维修维护。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二类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园设施修缮与改造项目预算金额61.64万元，其中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建安费55.72万元、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可研费用2.79万元、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设计费用2.51万元、戈家屋维修改造为市民园艺展示中心审图费用0.6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活动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重大节日活动及各类基地建设、园艺大讲堂及研学活动师资费、绿化文明行业活动物料采购、公园文化宣传及内涵增设。

二、立项依据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价细则》：志愿服务工作站点数量和布局应满足游客需要。文化主题贯穿开发运营、活动组织、宣传推广及游览服务的全过程。
2.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加强旅游推广联盟建设。
3. 《关于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公园+”与“+公园”建设，以公园为基底注入多元功能，强化公园与城市的全面开放、融合、提质。
4.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指出，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要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
5. 《上海市城市公园管理考核细则》指出，要结合公园历史文化，及时开展公园园艺大讲堂、园艺文化主题活动。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行政管理组、文旅导游组：根据公园年度工作计划，为适应新形势下宣传与推广需求，上海方塔园将持续加强各类媒体渠道建设，积极展示公园工作亮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与公众互动，提升公园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为深化公园文化建设，将深入挖掘方塔园文化内涵，通过展览布置、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统筹做好节假日活动策划与实施，提升文化品位，营造多元文化氛围。园内现有志愿者基地、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多个平台，公园将切实做好日常运维，强化平台功能；有效运营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研学活动，履行社会教育职责；持续推进“园艺大讲堂”品牌建设，向市民普及园艺知识，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发挥生态科普阵地作用；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积极开展垃圾分类普法宣传、爱心义卖等宣传活动，落实志愿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进行重大节日活动及各类基地建设、园艺大讲堂及研学活动师资费、绿化文明行业活动物料采购、公园文化宣传及内涵增设，其中研学活动不超过10场；园艺大讲堂全年活动不超过11期；新时代文明实践全年开展不超过4场；春节、五一、十一氛围布置3次；全年开展元旦、新春、五一、端午、七夕、十一等活动不超过8场。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金额71万元，其中重大节日活动及各类基地建设43.62万元、园艺大讲堂及研学活动师资费1.655万元、绿化文明行业活动物料采购4.725万元、公园文化宣传及内涵增设2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园运行与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方塔园单位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建筑物构筑物维护项目、日常运行与保障项目、工作服采购及税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公园建筑物构筑物维护、公园水费、公园电费、设施设备维护、公园管理保障、日常运维物资采购、职工工作服采购、税金。

二、立项依据

1. 根据《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评价认定办法》和《国家A级景区标准》、上海市公园管理考核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开展园内建筑物及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消防、技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景观化。所有厕所具备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

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价细则》：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行动便利，设置无障碍标志，配备无障碍通道或电梯、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家庭卫生间、母婴室等。

4.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园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实行优质服务，维护公园秩序，保障游客安全。

5. 《上海市绿化行业文明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工作人员着装统一，佩戴工牌，举止得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三、实施主体

上海方塔园基建项目组、行政管理组、安全治保组：结合方塔园工作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建筑物及设施现状，在历年修缮基础上，持续开展维修维护工作；根据公园年度工作计划，该项目要保障游客公众险、劳动保护和法定假日开放保障等相关需求，更好地发挥公园设施设备维护、公园管理功能和满足日常管理使用的费用支出；根据上海市绿化文明行业创建工作中关于服务标准“四统一”以及国家4A级景区管理的规范要求，要统一定制工作服，以提高单位形象，增强管理力度，展示员工精神面貌。

四、实施方案

加强日常公园各类基础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开展实行对公园西侧围墙进行修缮、部分建筑物漏水进行整修、铁笛舫进行维护以及其他日常与应急类维修；开展公园水费、公园电费、设施设备维护、公园管理保障、日常运维物资采购；积极开展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日常运维物资按需采购，水电费按时支付；开展职工工作服采购、税金。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园运行与保障项目预算金额233.35万元，其中公园建筑物构筑物维护 119.89万元、公园建筑物构筑物维护招标代理费0.86万元、公园建筑物构筑物维护财务监理费0.58万元、公园建筑物构筑物维护施工监理费2.67万元、公园水费8万元、公园电费25万元、设施设备维护26.6万元、公园管理保障14.02万元、日常运维物资采购22.7万元、职工工作服采购9.03万元、税金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非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醉白池公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非编人员工资成本、餐费等，通过安排非编人员辅助日常工作，提高单位整体工作效率，减少工作积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松府〔2013〕14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醉白池公园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园建设、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二）根据社会及市民需求，完善公园开发、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改造提升公园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园服务。（三）弘扬古典园林文化，挖掘园林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园林的文化脉络。（四）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园林保护、公园安全监管、树木和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实施方案

醉白池公园核准非编8名，其工作内容为承担各班组的日常辅助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2.52万元。2. 执行计划：按照政策规定由上海九峰人才完成相关项目发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园运行与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醉白池公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公园运行与保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公园正常运行，满足各项行业标准、各类检查，给游客提供一个安全、文明、美观的游览场所。确保游客和建筑物构筑物安全，保持醉白池公园内建筑处于健康的状态，保证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和展示，满足游客游览需求。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一）《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局令第23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中有关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的要求“设施完备，定时巡查，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应有科学的保护方法和有效的保护措施，能保持自然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各类旅游公共场所卫生应符合GB37487、GB37488、GB37489规定”；（二）《2024年上海市城市公园管理考核细则》和《公园测评标准》中有关公园日常管理所涉及的设施维护、游园安全的要求“园内建构筑物定期维护，装饰完好，无明显脱落；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无超期服役，无损坏现象；基础设施定期检巡，无安全隐患”。

三、实施主体

上海醉白池公园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园建设、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二）根据社会及市民需求，完善公园开发、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改造提升公园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园服务。（三）弘扬古典园林文化，挖掘园林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园林的文化脉络。（四）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园林保护、公园安全监管、树木和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实施方案

1、屋面扫瓦，每年2次落叶季之后清扫建筑物屋面。2、零星维护保养及运行物资采购，公园约17个方面零星维护保养事项覆盖全年以及不可预见的应急维修维护；3、公园水费，是公园运行所需用水费用；4、公园电费，是公园运行所需用电费用。5、税金，公园门票收入所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万元、预算外资金预算142.24万元；2.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支付监控系统升级维护、西大门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竹篱笆采购、空白入园券设计制作等总计40.9万元。第二季度支付微型消防站设备更新、厅堂家具、灯笼维修保养及梳理评估、空调设备维护50%款项、屋面扫瓦等总计34.75万元。第三季度支付标识标语更新维护制作、塑料垃圾桶以及配件更新采购、电脑、网络、广告机、监控日常维护、饮水机维保、白蚁的控制与预防服务、除害服务协议、反恐设施设备更新、红外线安防110连线报警服务等总计45.61万元。第四季度支付蚊（虫）控设备日常维护、空调设备维护50%款项等总计20.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园绿化专项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醉白池公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公园绿化专项维护项目，包括古树名木等保护、日常水体养护、日常绿化养护，养护好园内绿化、水体、公园园内花坛、杜鹃展、荷花展、菊花展和兰花展四大花展，保证游客的游园体验，履行好古树名木保护职责，提升园内景观提高公园绿化品质，满足游客对高品质公园的需求。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下发的《上海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文件精神规定的考核内容，第二部分重点工作园艺打造方面要求1、积极参加全市花坛、花境、园艺特色景点（含主题景点、花海、花田等各类园艺景观布置形式）展示活动：花坛花境、特色园艺景点展示成效显著。2、打造特色植物区，建“四化”（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示范点参与率高，打造特色植物区成效明显。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开展公园文化的通知要求（沪绿容〔2022〕14号），须持续开展公园园艺文化活动，推动城市公园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园园艺水平。有效满足市民多样化、多层次需求，显著提高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中第十七条：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责任人承担。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下发的《上海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沪绿容（2019）156号）文件精神规定的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园艺养护、园容卫生、设施维护、规范服务、游园安全等内容、其中园艺养护对于树木养护的标准和对于水体的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醉白池公园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园建设、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二）根据社会及市民需求，完善公园开发、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改造提升公园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园服务。（三）弘扬古典园林文化，挖掘园林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园林的文化脉络。（四）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园林保护、公园安全监管、树木和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实施方案

1、古树名木等树木保护服务覆盖全年。2、日常水体养护覆盖全年。3、日常绿化养护覆盖全年。4、花坛花境布置，全年四季的花坛、花境范围内的花卉的调整与更新。春节前各厅堂内布置年宵花、园内一些节点布置花卉5、园艺展示，按花卉适时适季的顺序依次进行：2025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布置寒兰展，初春2026年3月上、中旬布置春兰展，春季2026年4月中旬至5月初布置杜鹃展，夏季2026年7至8月布置荷花展，秋季2026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布置菊花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17.5万元；2. 执行计划：3. 第一季度支付日常绿化养护25%款项26.37万元，古树名木等保护13.7万元，寒兰展4.90万元，春兰展4.90万元，总计49.875万元；第二季度支付日常绿化养护25%款项27.42万元，日常水体养护11.79万元，杜鹃展60%款项40.2万元，花坛花境布置34万元，荷花展25万元，总计138.24万元；第三季度支付日常绿化养护25%款项27.42万元，日常水体养护24.21万元，古树名木保护7万元，花坛花境25万元，杜鹃展40%尾款26.8万元，总计110.76万元。第四季度支付日常绿化养护25%款项27.42万元，花坛花境布置11万元，菊花展40万元，总计78.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文物安全与保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醉白池公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实施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文物保护单位宝成楼修缮。

二、立项依据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根据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加强对古建筑的维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进行保护性修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完好保存历史风貌。

三、实施主体

上海醉白池公园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园建设、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二）根据社会及市民需求，完善公园开发、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改造提升公园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园服务。（三）弘扬古典园林文化，挖掘园林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园林的文化脉络。（四）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园林保护、公园安全监管、树木和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实施方案

对宝成楼进行全面修缮，主要针对屋面、墙体、木构架加固及油漆、地面铺装及排水系统等方面进行修缮，计划2026年向上海市文物局进行方案申报及审批，2027年开工进行修缮。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2.15万元；2. 执行计划：按合同约定按比例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醉白池公园拟于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实施宣传与推广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公园宣传与推广活动，醉白池公园是上海五大古典园林之一，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通过宣传以及文化内涵的增设承担和展现江南文化和松江文化。通过各类活动的开展，发挥上海市文明单位展示窗口的作用，展现拥军爱民、关爱未成年人以及关心弱势群体的社会责任。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五星级公园标准中历史名园（综合公园）模块要求进行科普及历史文化展示的要求、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公园评价认定办法中体系建设和功能建设要求，培育践行主流价值，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壮大志愿队伍的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醉白池公园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有关公园建设、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二）根据社会及市民需求，完善公园开发、发展总体规划和中长期计划，改造提升公园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园服务。（三）弘扬古典园林文化，挖掘园林文化底蕴，保护和传承园林的文化脉络。（四）负责公园文物保护、园林保护、公园安全监管、树木和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五）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实施方案

1、公园对外宣传：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公园创建要求、松江创全复评要求对园内的公益广告进行适时更新和维护，计划全年开展；计划三季度更新制作公园导游图、植物地图、导览信息牌等；新春、春季、秋季三大文化游园活动以及夏季荷花展、秋季菊花展、冬季国兰展的宣传计划分别于2-3月、4-5月、9-11月实施，内容包括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市民文化活动等；计划全年在主流媒体平台开展公园文化等活动推广。

2、文化内涵增设活动：计划春节前期开展公园迎新春活动，含灯笼采购布置、新春布景、送春联、书法大会等；计划开展“公园+书画”主题活动，包含书画展、书画雅集等特色文化展览展示活动，贯穿全年；计划于4-8月开展花展文化活动；计划于传统节日期间开展亲子、联谊、敬老等文化游园活动；计划于五一、国庆假日开展戏曲文化活动；计划全年开展醉白讲堂园艺文化科普研学活动，每月1-3期。

3、职工工作服：计划二季度完成所有在职职工工作服的制作与采购。

4、文明单位共建及志愿者服务站：共建慰问计划8月对共建部队开展高温慰问；志愿者服务站计划用于志愿者服务补贴发放、劳防用品采购发放、交流学习、评优慰问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年度预算安排：第一季支付送春联、元宵游园会、迎新布置、书画展、醉白讲堂、广告设计制作总计11.95万元；第二季度支付志愿者服务、五一戏曲演出、书画展、工作服制作、醉白讲堂、杜鹃展宣传等预计14.42万元；第三季度支付花展文化活动、书画展、戏曲文化活动、传统节日活动、醉白讲堂、荷花睡莲展16.5万元；第四季度支付菊花展宣传、花展文化活动、旅游指南、植物地图、导览更新、秋季文化艺术节广告设计制作宣传等总计34.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